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19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林晉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貳仟捌佰參拾貳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壹仟貳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17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5萬3779元，及其中本金1
02 33萬1234元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
03 3%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135萬2832元，及其中本金133萬1234元自112年9月23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5
06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
07 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
13 （帳號：000000000000），借得15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14 10年12月16日起至117年12月16日止，共計7年，利息採兩階
15 段計算自撥貸日起至第3月，按固定利率0.1%按日計息；自
16 第4個月起至第84個月止，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
17 標利率加碼1.82%按日計息，現為2.3%（計算式：0.48%+1.8
18 2%=2.3%）。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135萬2832元（含
19 本金133萬1234元、利息2萬1598元）及自112年9月23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之利息未清償，依系爭約定書第10條約定，已喪失
21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及消
22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
25 陳述。

2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腦應收帳務
27 明細、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28 及帳戶明細等為證（分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第65頁至
29 第6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0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
31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1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從而，原告依據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應
04 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黃馨儀